

HYG0139 商标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1622017032335841)

1. 如果保险标的的任何标签、瓶盖或者包装材料发生损失，且该损失在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则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损失不应超出新标签、瓶盖或者包装材料的费用及修复保险标的的所需的足够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都不应超出受损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2.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将保险标的运往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修复、更换、包装保险标的而发生的实际费用，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包装类型能够承受正常运输而不受到损害；
- 2) 清洁提单（托运人未出具赔偿保证书）显示或被保险人证明，运输风险开始之前包装未受到任何损坏；
- 3) 包装损失由本保单承保风险所致；
- 4) 必须进行修复或重新包装。

3. 如果贴有品牌的或销售的财产或以任何方式带有或暗含供应商或被保险人应当承担保证的财产遭受损坏，则受损财产的残值应按去除能够说明制造商或被保险人应当承担保证的所有品牌或商标（如果集装箱上的品牌无法去除，则将箱内货物移至普通散装集装箱内）后的价值确定。